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

（二）持续管好用活机构编制资源。学习贯彻《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在严把总量控制关的基础上，把编制资源向党组织建设、社会安全、民生工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倾斜，满足其用编的需求。

（三）持续深化各领域改革。按照上级要求，巩固扩大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以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按上级要求做好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调整设置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做好职责和编制划转等有关工作；学习推行三明医改经验做法，适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全面落实开发区机构编制改革，促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跟踪学习全市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经验，为下一步我市事业单位改革做好准备。

（四）持续服务中心大局。认真落实“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安排，紧紧围绕“五大更新行动”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中心工作任务，找准定位，创新思路，深入研究，真抓实干，为任丘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强化政治引领

1、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机构编制工作的生命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绩效目标：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创新发展。

2、始终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贯彻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调整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备和编制配备，完善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绩效目标：跟进省委编委、沧州市委编委抓好有关重要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前瞻谋划和对应调整，保障上下贯通、政令畅通。

3、始终围绕全市中心大局

聚焦市委中心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围绕“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任务目标和20项民生工程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任务，确保市委决策部署到哪里，机构编制保障就到哪里。

绩效目标：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优化高效职能体系

1、巩固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成果

着力推进党政机构职能体系治理效能提升，适时优化调整部门职能，配合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促进部门依法履职，规范权力运行。

绩效目标：持续推动部门聚焦主责主业、发挥职能作用。

2、健全完善简约高效基层治理体制

认真落实省、沧基层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重点围绕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基层审批服务、统筹乡镇和街道人员配备、落实基层经费待遇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整合基层审批执法服务力量，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

绩效目标：完成乡镇街道改革后半篇文章。

3、持续优化党政机构职能体系

坚持与事业发展同向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加强对科技创新、经济发展、重大民生等重点领域的保障。

绩效目标：紧跟上级重要体制调整和统一部署，配合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三）抓好重点领域改革

1、积极推动开发区管理体制创新

按照沧州编办批复文件，完成开发区管理机构清理、整合、规范和“三定”规定制定等各项工作。

绩效目标：持续完善开发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2、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文化、农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绩效目标：完善综合执法机构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机制。

（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1、扎实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准备工作

跟踪学习全市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经验，做好本市事业单位调研，摸清各类底数。

绩效目标：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做好准备工作。

2、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职能

完善机构编制统筹和动态调整制度，切实保障教育事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科技文化等公益服务行业急需，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建立事业单位编制结构管理新机制，加强编制结构管理工作，提高事业编制使用效益。

（五）统筹编制资源配置

 1、高效益配置机构编制资源

贯彻落实《“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在管住机构编制资源上规范审批，把住关口，推动机构编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实现各部门实施联动、信息共享。

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定。

2、强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与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的衔接配合，形成监督检查合力。完善机构编制事项月报制度，重点对各单位机构编制职能配置科学性合规性和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绩效目标：细化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举措，着力构建预防、查处、问责相统一的监督工作机制。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健全业务保障。根据中央、省和沧州市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和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

（二）明确主体责任。分工合作，明责加压，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有人抓、有人管，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责任意识，营造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干事创业、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

（三）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各业务科室根据今年任务分工的要求，制定科学具体、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四）严格财经纪律。健全财务制度，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财经方针、政策、根据国家和省财政的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以创新的精神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全面推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会基础工作，提高财会工作质量，积极适应新形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分析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新举措，在预算管理上，按照省财政要求，科学编制、细化预算、均衡支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审批、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安可替代绩效目标表** |
| 1 | **资金用途** | 安可替代 |
| 2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 | 2000 | 10000 | **38700** | 38700 |
| 4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按要求完成安可替代工作 |
| 5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评（扣）分标准 |
| 6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7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安可设备数量 | 设备购置数量 | = | 5 | 台 | 2023年专项项目目标计划 | 指标完成情况 |
| 8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质量 | 购置设备符合工作需要 | 文字描述 |  | 质量符合要求 | 2023年专项项目目标计划 | 指标完成情况 |
| 9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时效性 | 完成时间 | 文字描述 |  | 12月底前 | 2023年专项项目目标计划 | 指标完成情况 |
| 10 | 成本指标 | 购置成本 | 设备购置所需成本 | ≤ | 3.87 | 万元 | 2023年专项项目目标计划 | 指标完成情况 |
| 11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实用性 | 设备提升工作效率 | 文字描述 |  | 有所提升 | 2023年专项项目目标计划 | 指标完成情况 |
| 12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反映使用人员满意情况 | = | 100 | % | 2023年专项项目目标计划 | 指标完成情况 |